

渣打信用卡申請書

1 申請卡別 ☐ 正卡 ☐ 附卡

渣打現金回饋御璽卡：☐ VISA御璽卡(70-1S)

渣打優先理財無限卡：☐ VISA無限卡(V-11)

2 正卡申請人基本資料

(提醒您：自101年8月2日起，若您漏填寫此次申請書所列之個人資料相關欄位，銀行將會直接援引您最近一次與銀行業務往來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作為本次申請使用。)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姓)	請依護照姓名填寫大寫英文字母。部分信用卡最多可顯示22個字元(含空格與符號)，超過之字元將無法完整顯示
(名)	
英文中間名	為正式文件中英文姓名的中間名(Middle Name)。
中文別名	中文姓名外的其他常用中文名字，如：筆名、藝名等，可中英文列示
英文別名	中英文姓名外的其他常用英文名字，如：筆名、藝名等，純英文列示
身分證字號	
國籍別	若有其他國籍，請填寫
護照號碼	(外籍人士務必填寫)
學歷	1. ☐ 博士 2. ☐ 碩士 3. ☐ 大學 4. ☐ 專科 5. ☐ 高中/高職 6. ☐ 其他
戶籍電話 ()	居住電話 ()
行動電話	(此行動電話僅為申請人本人使用)
☐ 我要申請中華電信費用代繳(01)※僅限正卡人申請及限扣繳正卡人之門號	
☐ 請務必勾選申請代繳項目(限您於本申請書留存之電話資料)	
☐ 居住電話 ☐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此電子郵件僅為申請人本人使用)
申請人同意銀行以電子文件方式寄送會員權益手冊暨信用卡合約條款與信用卡月結單至上述電子郵件信箱(若申請人未留存電子郵件信箱，或本次申請前於銀行未留存電子郵件信箱且本次申請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尚未完成驗證前，銀行將以紙本文件寄送；若申請人於本次申請前已於銀行留存電子郵件信箱且本次申請新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尚未完成驗證前，銀行將以電子文件方式寄送至先前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申請人同意以電子文件方式寄送信用卡月結單(以下簡稱電子信用卡月結單)者，所有的信用卡自次月開始寄送電子信用卡月結單至申請人留存電子郵件信箱，紙本月結單於二個月後停止寄送。申請人提出本信用卡申請後，申請人同意本行得依申請人於本申請案所選會員權益手冊暨信用卡合約條款與信用卡月結單之寄送方式，作為更新申請人於本行持有其他信用卡之會員權益手冊暨信用卡合約條款與信用卡月結單通知方式之依據。若申請人需申請紙本月結單及紙本會員權益手冊暨信用卡合約條款，請於下方欄位勾選。 ☐ 申請寄送紙本會員權益手冊暨信用卡合約條款與紙本信用卡月結單至申請人留存於銀行之通訊地址。 卡片及帳單寄送地址 1. ☐ 同戶籍地 3. ☐ 同公司地址 4. ☐ 另列於下(恕不接受郵政信箱) □□□□□□	
住宅所有	1. ☐ 自置 2. ☐ 配偶 3. ☐ 父母 4. ☐ 宿舍 5. ☐ 租賃 6. ☐ 親屬 7. ☐ 其他

3 正卡申請人職業資料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
公司電話 ()	分機
公司統一編號	
職稱	行業別
到職年月 民國 年 月	年收入 NT\$ 萬元
是否為學生身分	1. ☐ 是 2. ☐ 否

4 附卡申請人基本資料

(提醒您：自101年8月2日起，若您漏填寫此次申請書所列之個人資料相關欄位，銀行將會直接援引您最近一次與銀行業務往來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作為本次申請使用。)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姓)	請依護照姓名填寫大寫英文字母。部分信用卡最多可顯示22個字元(含空格與符號)，超過之字元將無法完整顯示
(名)	
英文中間名	為正式文件中英文姓名的中間名(Middle Name)。
中文別名	中文姓名外的其他常用中文名字，如：筆名、藝名等，可中英文列示
英文別名	中英文姓名外的其他常用英文名字，如：筆名、藝名等，純英文列示
身分證字號	
國籍別	若有其他國籍，請填寫
護照號碼	(外籍人士務必填寫)
學歷	1. ☐ 博士 2. ☐ 碩士 3. ☐ 大學 4. ☐ 專科 5. ☐ 高中/高職 6. ☐ 其他
附卡申請人與正卡人關係	1. ☐ 配偶 2. ☐ 父母 3. ☐ 子女(需年滿15歲) 4. ☐ 兄弟姊妹(須年滿18歲) 7. ☐ 配偶父母
戶籍電話 ()	居住電話 ()
行動電話	(此行動電話僅為申請人本人使用)
電子郵件	(此電子郵件僅為申請人本人使用)
卡片帳單地址一律同正卡持卡人	

住宅所有	1. ☐ 自置 2. ☐ 配偶 3. ☐ 父母 4. ☐ 宿舍 5. ☐ 租賃 6. ☐ 親屬 7. ☐ 其他
------	--

5 附卡申請人職業資料

公司名稱(在學學校)	
公司地址	□□□□□□
公司電話 ()	分機
職稱	行業別
到職年月 民國 年 月	年收入 NT\$ 萬元

電信費用代繳注意事項：

- * 申請人同意以本次新申請核發之銀行信用卡按期代繳上述申請人留存之中華電信行動電話/市話費用，並同意下列約定事項：(1)若本信用卡無法取得交易帳款之授權碼時不予以扣抵，渣打銀行不負扣款失敗之通知義務(2)銀行於信用卡核發(含新卡戶、到期續卡、毀損或掛失補發等)後，申請人須完成開卡，方得使用信用卡代繳款項；銀行代繳義務以信用卡為有效卡且可用額度足供扣繳當期費用為限。(3)指定代繳之信用卡卡號如有因毀損或掛失補發、到期續卡或其他原因變更時，本委託授權仍繼續有效，無須重新辦理。(4)申請人及銀行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終止本代繳約定，申請人擬終止本委託時，應填具銀行終止委託書辦理，在銀行接受申請並停止代繳前，銀行仍應依原約定代繳，申請人不得拒絕。(5)申請人確認已收到銀行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以下稱「個資告知事項」)。銀行得將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提供給中華電信，以完成代繳申請及扣款事宜。(6)申請人同意授權銀行查詢申請人於中華電信之用戶編號(機構代號/營運處代號)與金額，用以委託銀行代繳之用。(7)若申請人於近期內以不同申請書同時申請銀行信用卡，申請人同意代扣繳扣款之卡號將以銀行最終審核後核發之信用卡卡別設定為主。(8)申請手續約需45個工作天，在銀行尚未完成設定之前，申請人仍需先自行繳費。待銀行完成扣繳作業，扣繳明細亦將自動登錄在申請人信用卡帳單上。(9)申請人新卡申請若經銀行拒絕發卡，本代繳申請即失其效力。
- * 「代繳公用事業費用辦法」之詳細內容與條件，請上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網站 www.sc.com/tw 查詢。申請人同意辦理上述勾選之代繳服務，並同意遵循銀行上述約定事項及「代繳公用事業費用辦法」之詳細內容與條件。



CRD914

收件條碼黏貼處

渣打信用卡申請書

6 聲明及注意事項

- 致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行」)：
- 一、申請人同意銀行保留信用卡核准與否及核准額度之權利，不論申請核准與否，本申請書與各項所附文件將不退還。
- 二、若申請人已持有銀行之其他信用卡，同意就所有既有之信用卡同時向銀行申請調高信用額度，惟銀行將保留最終核准與否之權利。申請銀行多張信用卡(含正、附卡)之信用額度與申請單張信用卡之信用額度相同。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特別約定條款：**
- (一)申請人確認已收到銀行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以下稱「**個資告知事項**」)。
- (二)申請人確認提供之資料均正確無誤，且授權銀行得於銀行所定特定目的範圍內隨時向有關各方(包括但不限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勞保局)查證、蒐集申請人之相關個人資料，並得就該個人資料為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資料有所變更時，應儘速通知銀行。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將依個資告知事項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
- 四、申請人於收到核發之信用卡及信用卡合約7日內，且尚未使用核發之新卡者，得依約通知銀行解除合約，無須說明理由或負擔任何費用。
- 五、若申請人未依時依約繳款，銀行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申請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益。
- 六、申請人同意於逾期未清償之債務，依規定銀行得出售資產管理公司。
- 七、銀行要主動調高信用卡額度前，會先徵得申請人同意。
- 八、申請人同意一經銀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九、申請人同意並授權，於銀行收到本申請書後，就申請書有關之更正記載事項及信用卡升等相關事宜，得接受申請人傳真方式指示銀行進行之，上述傳真文件視為申請人之正式請求及指示。銀行得充分信任上述傳真文件內容及簽章之正確及真實性，並於申請人指示之相關事項範圍內，逕執行該等交易。對於銀行依申請人之傳真指示所為之各項交易或更正，申請人應悉數承認，不得以任何與銀行無關之原因抗辯。如申請人未遵守本約定事項致銀行發生任何損失或遭受任何損害時，申請人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 十、申請人瞭解並同意：
- (a)對申請人擬依上述傳真方式交易之申請，銀行有權逕筆決定是否受理。
- (b)銀行保留得隨時終止提供此項傳真交易服務之權利。
- (c)如申請人未能遵守銀行有關從事該等傳真交易之任何規定時，銀行得不經過通知立即終止對申請人提供該項服務。
- 十一、如申請人申請本信用卡前，與銀行已有業務往來，銀行將以本申請書之資料更新申請人留存於銀行之相關個人資料並作為銀行通知、聯絡或送達之依據。若申請人之中/英文姓名與先前留存資料不同時申請人應自行確認以下事項：(a)持有銀行投資商品(基金除外)或具美國指標之申請人須於最近一次以書面或銀行當時可接受之方式通知中/英文姓名異動之翌日起90天內更新並提交FATCA相關表單予銀行以免影響相關權益。(b)於銀行留有印鑑者，在未印鑑變更前仍以最後留存之印鑑式樣為憑。(c)英文姓名變更時請自行決定VISA金融卡或信用卡是否申請補發新卡。如擬申請補發，持卡人須負擔補發費用(現行VISA金融卡新台幣壹佰元/信用卡新台幣參佰元)。(d)若有國內外匯入款時，須自行提醒匯款人以最新之中/英文姓名為收款人，以免匯款失敗。
- 十二、申請人同意，若因申請人英文姓名欄位填寫有誤，而導致信用卡與護照上英文姓名不同而須重新補發時視為卡片毀損，須重新申請並繳交卡片毀損補發費NT\$300。
- 十三、申請人同意若未據實告知學生身分，且有超過三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台幣二萬元之債事者，銀行有權立即通知停止卡片之使用。申請人若具有學生身分，銀行會將發卡之情事通知申請人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留意申請人使用信用卡的情形。
- 十四、申請人同意，如應付帳款餘額等於或低於零，且於最近十二個月內(或以上)無任何交易或繳款紀錄者，銀行得以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信用卡合約或調降持卡人信用額度。**
- 十五、渣打Rewards分期卡(即原ShoppingCard分期卡)持卡人需登入渣打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申請分期付款，於特約商店之新增消費帳款得依本專案之規定分期償還帳款。
- 十六、申請人確認已審閱信用卡契約暨電子信用卡月結單重要內容說明，已充分瞭解其內容。**
- 十七、申請人使用信用卡可能產生的各項費用、循環信用利率及違約金如下表：**

項目	費用及利率	收取條件
年費	普卡正卡NT\$1200，附卡免年費； 金卡正卡NT\$1,800，附卡免年費； 一般白金卡正卡NT\$2,400，附卡免年費； 渣打LINE Bank聯名卡NT\$2,400； 現金回饋御璽卡正卡NT\$3,600，附卡免年費。 渣打昇利卡正卡NT\$5,000，附卡免年費； 世界卡正卡NT\$5,000，附卡免年費； 優先理財無限卡正卡NT\$10,000，附卡免年費。 渣打Beyond世界之極卡正卡NT\$30,000，附卡免年費。	普、金卡首年免年費，正卡每年須消費滿NT\$12,000或刷滿12次，即次年免年費。 一般白金卡、現金回饋御璽卡，昇利卡首年免年費，正卡人每年須消費滿NT\$24,000或刷滿24次，即次年免年費(僅適用於H信用卡、渣打Combo卡、渣打Rewards分期卡(即原ShoppingCard分期卡)、昇利卡、快樂卡及原新竹商銀銀行之卡別，其餘卡別皆不適用)。渣打LINE Bank聯名卡首年免年費，持續使用信用卡電子月結單，即享次年免年費，其他本行所發行之世界卡首年免年費，正卡人每年累積消費達NT\$120,000(含)，即次年免年費。優先理財無限卡首年免年費，正卡人每年須刷卡消費滿NT\$360,000(含)，即享次年免年費；優先理財客戶第二年起的其他年費優惠辦法，敬請洽詢持卡人專屬的客戶關係經理確認優惠內容。渣打Beyond世界之極卡首年免年費。自第二年起，持卡之優先私人理財貴賓年費優惠辦法，敬請洽詢持卡人專屬客戶關係經理。

項目	費用及利率	收取條件
循環信用年利率	7.9%~15%	使用循環信用方式繳款者，須繳足最低應繳款。其餘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按循環信用年利率計算循環信用利息。
預借現金手續費	預借金額x3.5%+NT\$100(渣打LINE Bank聯名卡則免收加計NT\$100)	使用信用卡於國內國外辦理預借現金者。
掛失費	金、普卡每卡NT\$200，世界之極卡、無限卡、現金回饋御璽卡及白金卡免收。	持卡人信用卡遺失或被竊並通知銀行辦理掛失手續者。
緊急替代卡手續費	每卡NT\$2,000，無限卡、現金回饋御璽卡及白金卡免收。	僅持卡人之VISA信用卡於國外遺失或被竊時，可申請緊急替代卡。
違約金	依逾期未繳清金額計算：NT\$1,000(含)以下，不收取違約金；逾NT\$1,000，違約第一、二及三期分別收取NT\$300,NT\$400,NT\$500，連續收取三期為限。	倘持卡人未於月結單上所列明之當期繳款期限前繳清當期最低付款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除應依信用卡合約第11條之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外，並同意每逾一繳款期限，銀行得按月收取逾期費用，並以左列方式計算逾期費用。
卡片毀損補發費	每卡NT\$300	持卡人聲明卡片毀損辦理補發時。
調閱簽單手續費	國內、外每份NT\$100	持卡人申請調閱簽單時。
補印帳單手續費	每份NT\$100	持卡人申請補印二個月以前帳單時。
國外交易匯率結算手續費	結匯日按結匯帳款計算信用卡國際組織之手續費(交易金額x1%)及銀行手續費(交易金額之0.5%)	依背面信用卡合約摘要第4條(c)款約定收取。
清償證明手續費	NT\$300	持卡人申請清償證明時。
溢付款退回匯款處理手續費	NT\$100	持卡人申請退回溢付款時。

▼ 請記得勾選！

十八、申請人 ☐ 同意 ☐ 不同意 銀行主動寄發信用卡預借現金密碼單(無勾選則視為不同意)核卡後如欲申請預借現金密碼、鎖定預借現金額度或取消預借現金功能，請致電銀行客戶服務中心辦理。

- 十九、若申請人與銀行有其他業務往來，申請人同意銀行得以申請人因其他業務往來而持有之所得或相關財力證明等資料，作為本次申請信用卡之財力證明資料，且申請人聲明該次業務往來所提供予銀行之財力證明等資料，於本次申請信用卡時並無任何變更或異動。
- 二十、申請人瞭解並同意其於銀行所申辦之信用卡及有關交易、服務事項等業務往來，僅限作為個人及非商業營利用途使用。「商業營利用途」係指販售行為或任何以獲利為目的之商業活動或貿易行為。
- 二十一、申請人同意銀行得以電話行銷銀行之存款、放款、信用卡、保險及投資理財等金融產品。申請人得隨時向銀行提出停止電話行銷之要求，其方式及管道包括但不限於：(1)電話行銷受話時。(2)透過24小時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2-4058-0088。(3)透過銀行官方網站之「聯絡我們」進行「線上留言」。
- 二十二、申請人瞭解申請書填寫完成起三十個日曆日內須提供身分文件與財力證明。若逾期未提供，申請人同意銀行得逕行銷毀本申請書與所附文件，不予退還。

渣打信用卡申請書

7 渣打信用卡「分期靈利購」特別約定

申請人同意若欲申請渣打信用卡「分期靈利購」(以下稱「本產品」)除應遵守信用卡合約書外並同意遵守以下特別約定事項：

- 1.本產品僅提供予渣打信用卡之正卡持卡人(以下稱「持卡人」)申請。Cash easy card者不適用本專案。
- 2.申請時，持卡人不得有逾期欠款、臨時額度調整、超過持卡人信用額度或其他違約情形發生，否則無法申請。
- 3.本產品不得承做之消費類別包含循環利息、預借現金、年費、延滯金、通信貸款、活動前已申請之分期付款、緯創及宏碁福利網消費、各項捐款、代償、各項手續費用等(如掛失或預借現金手續費)、代繳費用(如公用事業費用、各項罰款、基金、各項規費等)、稅捐、學費(稅捐、學費僅不得承做0%利率之方案，惟若另有其他專案者，亦不在此限)
- 4.本產品不收取手續費，每次申請消費金額最低限制為NT\$1,000。持卡人須於刷卡消費後至最近一期結帳日前3個營業日提出分期申請。(銀行得隨時修改本產品消費金額門檻及申請期間等約定事項，實際條件與條款以銀行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5.分期靈利購分期利率：0~15%。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範例：分期帳款金額：10萬元；分期期數：12期；分期利率：0%~15%；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0元；總費用年百分率：0%~15%。實際利率以申請時點銀行網站所公告之利率為準。
- 6.(1)本廣告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個人信用狀況有所不同。(2)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2026年5月2日。
- 7.本產品採本息均攤之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每一月為一期本息平均攤還(即為「每期應攤還金額」)，若未繳或僅繳部分每期應攤還金額或發生其他在信用卡合約第二十五條規定之事由時，則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將視為全部到期，並全部列入下期月結單「最低應繳金額」。
- 8.本產品申請人同意依約按月扣款支付每期應攤還金額，且此每期應攤還金額將列入每期帳單的「最低應繳金額」中，不得使用循環信用繳款，請您務必於當期月結單繳款截止日前繳交月結單上之「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未繳或繳交(抵充)不足應依信用卡合約書第十一條、第十八條之規定繳交逾期費用及遲延期間之利息。
- 9.如持卡人欲提前清償剩餘期數餘款者(不適用0%利率之分期付款)，將依持卡人提前清償時已繳款之分期期數以分段式遞減收取違約金，計算如下：**(1)剩餘期數為6期(含)以下，以提前清償之本金乘以1%；(2)剩餘期數為7~12期(含)，以提前清償之本金乘以2%；(3)剩餘期數為12期以上，以提前清償之本金乘以3%。**
- 10.本產品之沖帳順序為：費用、利息、前期剩餘未付款項(含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分期靈利購)、預借現金)、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
- 11.本產品一經申請核准即不得取消、變更或撤回。申請成功者，銀行將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
- 12.銀行保留最終核准申請與否之權利。有關本特別約定條款未約定事項，悉依渣打信用卡合約條款規範之。
- 13.本約定之有效期間為申請人首筆分期靈利購交易日起五年。有效期間屆滿後倘申請人未有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且經銀行審核同意，得以相同內容延長五年期間，其後亦同。
- 14.銀行保留隨時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任何補充說明以銀行網站公佈為準。
- 15.申請分期之交易將依原始交易累積紅利及現金回饋(申請分期0%利率之原始交易將不提供紅利及現金回饋，已提供者將另行收回，又該筆交易提供之紅利點數及現金回饋已於申請分期前使用者亦同)，分期本金、分期利息費用等均不重複列入任何回饋、活動及權益計算。
- 16.本分期約定條款如有任何異動，持卡人同意銀行得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

8 渣打信用卡「帳單分期付」特別約定

申請人同意若欲申請渣打信用卡「帳單分期付」(以下稱「本產品」)，須於當期帳單繳款截止日前5個工作天前向本行提出申請，並同意遵守信用卡合約書及以下特別約定事項：

- 1.本產品僅提供予渣打信用卡之正卡持卡人(以下稱「持卡人」)申請。Cash easy card者不適用本專案。
- 2.持卡人如有申請本行信用卡透過他行自動扣款且為全額扣繳，當帳單分期申請成功，因作業時間差，若戶頭餘額足夠，本行仍會執行自動扣繳當期帳單總額。若您欲申請溢繳款領回，須主動致電客服中心，作業時間至少兩個工作天。申請本產品前，建請先透過本行電話語音服務變更自動扣款為扣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並於變更後下一期帳單再申請分期作業。
- 3.申請本產品時，持卡人不得有逾期欠款、臨時額度調整、超過持卡人信用額度或其他違約情形發生。
- 4.本產品不得承做帳單分期之消費類別包含持卡人已辦理分期付款之交易、預借現金、各項稅務。
- 5.本產品不收取手續費，每次申請消費金額最低限制為NT\$1,000。
- 6.持卡人申請帳單分期或約定帳單分期，可申請金額為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扣除當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及本約定第四項不得承做之消費類別後總額。
- 7.持卡人申請帳單分期或約定帳單分期需於繳款截止日前繳足當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及本約定第四項不得承做之消費類別，持卡人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扣除持卡人申請帳單分期或約定帳單分期核准金額後，如有剩餘之帳款未繳付，將列為持卡人下期帳單前期未繳金額，並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

8.持卡人申請帳單分期或約定帳單分期之每期應繳分期期付金將會列於申請帳單分期之當期帳單消費金額最高之信用卡帳上，而申請「帳單分期」將依原始交易累積紅利及現金回饋(申請分期0%利率之原始交易將不提供紅利及現金回饋，已提供者將另行收回，又該筆交易提供之紅利點數及現金回饋已於申請分期前使用者亦同)，帳單分期本金、分期利息費用等均不重複列入任何回饋、活動及權益計算。

9.帳單分期付款利率：0~15%。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範例：分期帳款金額：10萬元；分期期數：12期；分期利率：0%~15%；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0元；總費用年百分率：0%~15%。實際利率以申請時點銀行網站所公告之利率為準。

10.(1)本廣告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個人信用狀況有所不同。(2)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2026年5月2日。

11.本產品採本息均攤之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每月為一期本息平均攤還(即為「每期應攤還金額」)，若未繳或僅繳部分每期應攤還金額或發生其他在信用卡合約第二十五條規定之事由時，則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將視為全部到期，並全部列入下期月結單「最低應繳金額」。

12.本產品申請人同意依約按月扣款支付每期應攤還金額，且此每期應攤還金額將列入每期帳單的「最低應繳金額」中，不得使用循環信用繳款，請您務必於當期月結單繳款截止日前繳交月結單上之「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未繳或繳交(抵充)不足應依信用卡合約書第十一條、第十八條之規定繳交逾期費用及遲延期間之利息。

13.如持卡人欲提前清償剩餘期數餘款者(不適用0%利率之分期付款)，將依持卡人提前清償時已繳款之分期期數以分段式遞減收取違約金，計算如下：**(1)剩餘期數為6期(含)以下，以提前清償之本金乘以1%；(2)剩餘期數為7~12期(含)，以提前清償之本金乘以2%；(3)剩餘期數為12期以上，以提前清償之本金乘以3%。**

14.本產品之沖帳順序為：費用、利息、前期剩餘未付款項(含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分期靈利購、帳單分期)、預借現金)、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

15.本產品一經申請核准即不得取消、變更或撤回。申請成功後，銀行將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

16.銀行保留最終核准申請與否之權利。有關本特別約定條款未約定事項，悉依渣打信用卡合約條款規範之。

17.本約定之有效期間為申請人首筆分期交易日起五年。有效期間屆滿後倘申請人未有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且經銀行審核同意，得以相同內容延長五年期間，其後亦同。

18.銀行保留隨時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任何補充說明以銀行網站公佈為準。

19.本分期約定條款若日後內容異動調整，持卡人同意銀行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

1.貸款或核卡後如未按时依約繳款，銀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持卡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2.申請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了解聲明及注意事項所列信用卡所有利率/費用及背面所載之信用卡合約摘要，並同意接受本申請書所載信用卡卡須知所載之內容，茲簽名如下以示同意遵守。

3.如有申請附卡，正卡人聲明附卡人已提供與正本相符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人經審閱並確認申請書所填資料皆正確無誤。

* 正卡申請人親筆正楷中文簽名	請務必簽名！
X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卡申請人親筆正楷中文簽名	請務必簽名！
X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卡申請人同意下列事項：

1.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2.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銀行將約定條款或其他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如帳單等)向正卡申請人送達即對附卡人發生相同之效力。

3.正、附卡暨所有卡別均共用同一信用額度，銀行得依據持卡人持卡及消費情形寄發信用額度調整通知函，若正卡人主動要求提升額度，則由銀行徵審核准後通知附卡人，如附卡人有異議時得隨時通知銀行終止契約。

* 附卡申請人若係未成年，須由法定代理人(指父親及母親或監護人)簽名於此欄
法定代理人簽名

(父)	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母)	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監護人)	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信用卡合約摘要及信用卡用卡須知

本摘要源自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行」)「渣打銀行信用卡合約」(以下簡稱「信用卡合約」)部分條文，信用卡持卡人於收到卡片、信用卡合約及其他說明資料時，應於使用信用卡前仔細詳讀，並遵守「信用卡合約」及相關約定條款，如合約摘要與信用卡合約有不一致之處，悉依信用卡合約為準。

一、銀行之各類收費及利息：

- 1.年費：
全卡首年免年費，正卡人每年須消費滿NT\$12,000或刷滿12次，即次年免年費。一般白金卡、現金回饋御璽卡、渣打昇利卡首年免年費，正卡人每年須消費滿NT\$24,000或刷滿24次，即次年免年費。渣打LINE Bank聯名卡首年免年費，持卡期間持續使用信用卡電子月結單，即享次年免年費。無限卡首年免年費，正卡人每年須刷卡消費滿NT\$360,000，即享次年免年費；優先理財客戶第二年起的其它年費優惠辦法，敬請洽詢持卡人專屬客戶關係經理。渣打Beyond世界之極卡首年免年費。自第二年一起，持卡之優先私人理財貴賓年費優惠辦法，敬請洽詢持卡人專屬客戶關係經理。

- *若未達年費標準，收取費用如下：
金卡：正卡NT\$1800，附卡免年費。一般白金卡正卡NT\$2,400，附卡免年費。現金回饋御璽卡：正卡NT\$3,600，附卡免年費。渣打昇利卡：正卡NT\$5,000，附卡免年費。渣打LINE Bank聯名卡正卡NT\$2,400。無限卡正卡NT\$10,000，附卡免年費。渣打Beyond世界之極卡正卡NT\$30,000，附卡免年費。

- 2.循環信用利息與違約金：
(a)持卡人應依信用卡合約第十八條第一項約定繳款，並應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
(b)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但不得早於實際撥款日)，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年息最高15%即日息0.04109589%，以下簡稱「循環信用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未達一元者，四捨五入計，若銀行就循環信用利率採浮動方式計算，得隨指標利率之變動而調整)。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壹仟元(或等值約定給付外幣)者，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但逾期未繳清最低應繳金額者，仍應繳付逾期費用。
(c)銀行應於核卡同意後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
(d)循環信用利息採循環信用利率差別定價。銀行信用差別化利率之計算乃定期每3個月依照個人信用評分、卡片使用狀況以及與各金融機構的借貸情況衡量調整。差別化利率之利率調整以持卡人當季首月之結帳日次日為異動生效日。未符合信用差別化利率者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均以發卡基準利率計算，其發卡基準利率請參閱各相關卡別之信用卡合約。前述調整差別化利率之衡量事由包括：1.於銀行及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有不良或信用紀錄異常。2.收入負債比過高、信用卡循環比率過高、連續性之循環戶、繳款能力降低之疑慮、異常大額/超額借貸之行為、異常繳款、無擔保負債過高。3.持卡人連續二期未繳付最低應繳金額或所繳付款項未達銀行所定之最低應繳金額。4.持卡人依破產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等。5.持卡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6.持卡人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收主財產之宣告者。
(e)逾期費用(違約金/滯納金)

- 倘持卡人如未於月結單上所列明之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清當期最低付款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除應依信用卡合約第十一條之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外，並同意每逾一繳款期限，銀行得按月收取逾期費用，並以下列方式計算逾期費用：持卡人當期月結單未繳清金額為NT\$1,000(含)以下，不收取違約金；逾NT\$1,000，違約第一、二及三期分別收取NT\$300、NT\$400、NT\$500，連續收取三期為限。
(f)循環信用利息計算範例：(以循環信用利率年息14.98%為例)
陳先生信用額度NT\$50,000，每月月結單結帳日為五日，而繳款期限為二十六日，並且上期全額繳清，陳先生於九月份之消費如下：

消費日	銀行入帳日	金額
9/15	9/20	NT\$6,000
9/20	9/25	NT\$4,000

則陳先生十月五日結帳後，月結單總應繳金額為NT\$10,000，最低應繳金額為NT\$1,000(即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款項之百分之十)，而陳先生於繳款期限前繳納NT\$2,000，且銀行在十月二十二日入帳，除此之外，陳先生還有以下之新消費：

消費日	銀行入帳日	金額
10/10	10/15	NT\$5,000

陳先生十一月月份月結單之利息計算方式如下：

計算期間	天數	循環信用計算金額(NT\$)	每日應付利息(NT\$)(四捨五入)	說明
9/20-11/5	47	\$6,000-\$2,000=\$4,000	1.6416	77
9/25-11/5	42	\$4,000-\$0=\$4,000	1.6416	69

循環信用利息總計：NT\$146
十一月月份月結單總應繳金額為NT\$13,146元(前期未繳清金額：NT\$8,000+當期新增款項：NT\$5,000+循環信用利息：NT\$146)
十一月月份月結單最低應繳金額為NT\$1,046元(前期未繳付帳款百分之五：NT\$400+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款項之百分之十：NT\$500+循環信用利息NT\$146=NT\$1,046)。
逾期費用(違約金/滯納金)計算範例：
陳先生十月五日結帳後，月結單總應繳金額為NT\$10,000元，最低應繳金額為NT\$1,000元，若陳先生於十月二十六日繳款截止日前未繳付最低應繳款，則於十一月五日帳單結帳時，另需繳納逾期費用NT\$300元；但於十月十日新增消費款NT\$5,000元入帳，又於十一月二十六日繳款截止日前仍未繳付最低應繳款，則十一月五日帳單結帳時，另需繳納逾期費用NT\$400元。

3.預借現金利息及費用：

- (a)持卡人於其信用額度內，以信用卡或信用卡帳戶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銀行及辦理預借現金機構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銀行並得隨時就預借現金設立一定總限額、單日限額等其他限制。持卡人得隨時開啟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
(b)每筆預借現金，持卡人應支付銀行以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百分之三點五並加計新台幣壹佰元整計算之手續費，並得隨時清償。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未全部清償，銀行得就未清償部分依信用卡合約第十一條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此外，在國外特定地區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可能會依其規定自行再加收手續費。
(c)持卡人可以以下列方式預借現金：(1)以渣打信用卡透過自動櫃員機(其係威士卡或萬事達卡國際組織指定或經該國際組織網路者)預借現金；(2)以電話私人密碼及信用卡帳號透過銀行電話預借服務系統預借現金；(3)經銀行電話服務專員確認身分及信用卡帳號後，進行辦理預借現金；或(4)向其他會員銀行櫃檯身分證及信用卡親自辦理預借現金。
(d)持卡人不得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構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e)「電話預借現金」特別約定：(1)如正卡持卡人信用卡無逾期欠繳，持卡人可透過(c)項第(2)款或第(3)款之方式向銀行請求將預借現金金額，撥款至持卡人於電話中所指定之本人銀行帳戶(下稱「電話預借現金」)。(2)電話預借現金之額度，依持卡人信用及繳款狀況彈性調整，並以核准之信用額度為上限，且每日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壹萬元整。銀行保有核准與否之權利。(3)持卡人除應支付預借現金手續費及利息外，每次電話預借現金另應支付新台幣參拾元整為匯出手續費(若行庫間匯費變動，將以新費用為收費標準)。

4.手續費：

- (a)消費簽單副本手續費
持卡人如欲向銀行申請消費簽單之副本，銀行就每張消費簽單副本之收費：威士卡/萬事達卡/JCB卡國內外消費簽單每份均為新台幣壹佰元整，銀行將盡力配合簽單之調取，但不保證簽單副本之提供。
(b)月結單補發手續費
如持卡人要求補發超過二個月前之月結單，每份月結單須繳付新台幣壹佰元整之手續費。銀行將盡力配合月結單之補發要求，但不保證月結單副本之提供。
(c)國外交易匯率結算手續費
持卡人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以新臺幣交易或辦理退款)，或於國內以新臺幣進行交易(含辦理退款)但仍經國際清算時，該帳款由當地特約商店經信用卡國際組織與銀行結算，並依規定於結匯日按結匯帳款計收給付予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處理手續費(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一)及加計交易金額百分之零點五之手續費予銀行後處理。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所收取之處理手續費率可能隨時變動，以銀行最新公告之費率為準。
(d)清償證明手續費
於終止本合約時，持卡人如欲申請清償證明，應繳納手續費新台幣參佰元整。
(e)溢繳退款手續費
信用卡帳戶內之溢繳款項經確認無誤，銀行得依持卡人指示退款至原匯款/付款銀行。持卡人每次退款應繳納退款手續費每筆新台幣壹佰元整，銀行得直接自該退款數額中扣除。
(f)緊急替代卡手續費
僅持卡人之VISA信用卡於國外遺失或被竊時，可申請緊急替代卡，每卡新台幣貳仟元整，白金卡/現金回饋御璽卡/無限卡免收。
(g)卡片毀損補發費
當持卡人發生信用卡污損、消磁、刮傷、不當簽名或其他原因致信用卡不堪使用，銀行得依持卡人申請，補發新卡，但持卡人應負擔每張信用卡補發手續費新台幣參佰元整。
(h)卡片掛失費
持卡人因信用卡遺失、被竊、被搶、詐取而向銀行掛失信用卡時，持卡人應支付每張信用卡掛失手續費新台幣貳佰元整，惟白金卡/現金回饋御璽卡/無限卡/世界之極卡不需支付此項費用。

二、信用額度

銀行得定期或不定期檢視持卡人財務收入狀況、職業、職務或信用狀況核給信用額度。但銀行應事先通知正卡持卡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後，始得調高持卡人信用額度。持卡人得要求銀行調高或降低信用額度；銀行對於持卡人調降信用額度之要求，於銀行所規定各卡別最低額度以上者，銀行不得拒絕。

- 三、卡片遺失等情形
1.持卡人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按下述方式處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信用卡約定第八條第三項之掛失手續費：
國內：應立即致電銀行辦理電話掛失停用手續，如銀行認為有必要時，將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於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向書面補行通知銀行。
國外：應立即致電銀行或致電當地威士卡/萬事達卡/JCB卡國際組織，待回國後再補填書面聲明。如銀行認為有必要時，將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向書面補行通知銀行。
2.持卡人於掛失掛失停用手續後，仍應協助銀行進行調查工作。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除有信用卡合約第二十條第二項但書所列情形外，由銀行負擔。持卡人自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起至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持卡人自行負擔全部損失(以新台幣參仟元為上限，但如持卡人涉及盜用、冒用或意圖詐欺犯罪，或違反誠信原則等情事，不在此限，詳細之除外條件列於信用卡合約)。
3.信用卡正卡掛失並要求使用或要求取消信用卡時，附卡亦應停止使用。

- 四、帳款疑義及暫停付款之處理程序：
1.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銀行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處理。
2.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月結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銀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銀行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消費簽單副本手續費(費用依信用卡合約第八條約定計算)後請求銀行向收單機構調閱帳單或退款單，或請銀行就該筆交易依各信用卡組織之作業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主張退回銀行已支付款項，持卡人並得就該筆交易對銀行暫停付款。持卡人請求銀行向收單機構調閱帳單或退款單時，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消費簽單副本手續費由銀行負擔。
3.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銀行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等交易對銀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4.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時，有下列特殊情形並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之規定時，持卡人經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爭議，而無法解決時，持卡人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銀行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銀行就該筆交易以持卡人使用銀行暫停付款：
(a)特約商店未交付持卡人預訂之商品或所交付之商品數量不符或未提供持卡人預訂之服務
(b)持卡人透過自動化設備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者
(c)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販賣交易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契約者
5.持卡人未依約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通知銀行發生前述各項之情事，推定月結單所載事項無錯誤，對持卡人具有拘束力，並應依本合約相關規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及逾期費用。若持卡人已根據該項月結單記載付款，即表示對該項帳款記錄無異議。
6.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第三項約定之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銀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而銀行不得向收單機構、特約商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主張退回已支付的款項時，持卡人於受銀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以循環信用利率計息。
7.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若有爭議應先向本行提出申訴，本行將儘速為處理回覆。本行申訴專線：(02)4058-0088。

五、附卡持卡人

1.正卡持卡人得經銀行同意為第三人申請核發附卡。正卡持卡人就其本人與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之全部負清償責任。
2.如正卡持卡人未依前項規定清償時，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六、合約之變更

合約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銀行應於變更前七日/六十日(依增修內容而定)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後，持卡人得於收通知後七日/六十日內提出異議，以終止合約；持卡人若未於七日/六十日內為異議者，視為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

七、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1.持卡人同意銀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資料處理業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項目，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
2.銀行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3.受銀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持卡人權利者，持卡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銀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八、電話錄音

持卡人同意銀行或銀行委託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皆得就信用卡交易往來有關事項之雙方口頭及電話談話予以錄音，並得自行決定保留錄音內容之期間，在任何爭訟程序中，並得以該錄音作為證據。

渣打信用卡申請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專用記錄欄 (申請人無須填寫)

送件單位代號	活動代碼
轉介人代號 (請填5碼員編)	客戶種類
單位主管 簽章	業務人員 簽章
主管員編 	業務代號 (請填5碼員編) 行動電話
通路代號	
現金回饋御璽卡	S 6 11C
優先理財無限卡	P 11B
正卡申請人 職業別編號 大類/細類 -	正卡申請人 職稱編號 大類/細類 -
參考編號:	
附卡申請人 職業別編號 大類/細類 -	附卡申請人 職稱編號 大類/細類 -
申請方式: ☐ F2F(行內面對面) ☐ F2F(行外面對面) ☐ NF2F(非面對面)	
勾選人員簽章	
7碼員編	
提供收入文件代號 (請填代碼)	
其他證明文件代號 (請填代碼)	
2026.08	收件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寄出前請再次確認：

-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申請人簽名欄簽名
☐ 收入證明影本

廣	告	回	信
台	北	郵	局
登	記	證	
台	北	廣	字
第	3	2	9
3	號		
免	貼	郵	票

10499

台北郵局第112-818號信箱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收

渣打信用卡申請書回執聯

所附文件: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收入證明文件

為確保您的權益,請於送件後七日主動上網查詢申請進度 www.sc.com/tw/
或可以致電服務專線:(02)4058-0088,謝謝!

收件人姓名 / 推廣員代號 年 月 日

優先理財無限卡款代轉繳注意事項：

- 一、本自動轉帳委託書僅限申辦扣繳優先理財無限卡之應付款項,若持卡人欲申辦其它渣打信用卡卡別(含日後新申請之信用卡)卡款之代扣繳,需另行提出申請。
- 二、若屆扣款日之存款帳戶內餘額不足以抵扣該期信用卡應付款項,持卡人需自行以其他方式繳納該期應付款項,如因而延誤繳款期限,銀行將依約收取逾期費用及循環利息。
- 三、如信用卡應付款項逾期超過60天(含)以上,銀行有權拒絕接受付款授權,並將前所設定之自動扣款帳號取消。日後欲再次使用直接轉帳付款,需重新填寫申請書。
- 四、自動轉帳之設定約需30個工作日,自動轉帳生效後持卡人將在月結單上獲得扣款通知,該期帳款請勿重複繳款(在未獲書面通知前,請務必自行繳款)。每月自動轉帳扣款日為月結單上之繳款截止日,請參照每期月結單。(金融機構扣款作業時間為繳款截止日當天零時起,敬請務必在該日期前一個工作日,確定銀行帳戶內有足夠的餘額)。
- 五、銀行信用卡款之自動轉帳有特定的結帳日期,因此若申辦信用卡款代轉繳,於申辦成功後,持卡人信用卡之結帳日期自申辦成功當月起將調整為銀行指定之日期。調整後之結帳日期請見該期月結單。

優先理財無限卡自動轉帳委託書

原開戶分行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

身分證字號 戶名

扣款帳號

*申請人之指定扣款帳號須為本人、配偶、直系親屬之活期存款帳戶

請務必指定扣款方式 -

每月扣款金額(如未勾選,則視為同意扣繳應繳總額)

☐ 扣繳月結單應繳總額

☐ 扣繳月結單最低付款額(使用循環信用)

立授權書人簽章 (必須與銀行留存印鑑或簽名一致)	銀行經辦/主管核章
-----------------------------	-----------

*若您辦理「自動轉帳」,請記得於立授權書人簽名欄簽名或蓋章,謝謝!

申請說明

1. 正卡申請人
(1)需年滿18歲。
(2)需目前在職且現職工作滿3個月以上或現職加前職工作滿1年以上者。
(3)年收入條件:
固定年收入30萬元以上者,可申請現金回饋御璽卡。
固定年收入180萬元以上者,可申請優先理財無限卡。
本行合格優先私人理財客戶,可申請渣打Beyond世界之極卡。
2. 附卡申請人需為正卡申請人之父母、配偶父母、配偶、年滿15歲以上之子女或年滿18歲以上之兄弟姊妹。
3. 未滿18歲或未具有還款能力之學生,僅能申請父母之附卡。
4. 附卡申請人如未滿18歲,須由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所需文件

1. 填寫完整之申請表格
2. 身分證明文件:
(1)本國籍人士:正卡及附卡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外籍人士:效期12個月以上護照影本與效期6個月以上居留證影本(無限卡請提供永久居留證影本)
(3)附卡申請人係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指父親及母親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收入證明文件:
(1)受薪階級:最近年度扣繳憑單或最近三個月撥薪存摺影本
(2)企業主或自營商:負責人最近一年所得清單或最近六個月資料之銀行存摺等可證明個人收入之文件。
◎無擔保債務總額限制:信用卡申請人無擔保債務總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前收入後比率超過22倍暫停發卡。
◎本行保留接受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本申請書及所附文件將不予退還。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一般消費及預借現金循環利率為7.9%~15%

循環利率之基準日為2026年8月2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為預借金額X3.5%+NT\$100

其他費用請上渣打網站查詢

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4058-0088

或上渣打網站 www.sc.com/tw/

優先理財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 0800-580-366

或上渣打網站 www.sc.com/tw/priority/

銀行與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向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事項如下：

金融服務業應依各類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如下：		對應文件	項目
一、	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信用卡契約	第九條：一般交易及退貨等處理程序 第十條：特殊交易 第十二條：預借現金 第十四條：責任豁免 第十五條：暫停支付 第十六條：月結單及其他通知 第十七條：帳款疑義及暫停付款之處理程序 第十八條：一般繳款 第十九條：國外交易之授權結匯 第二十條：卡片遺失等情形 第二十一條：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卡 第二十三條：契約之變更 第二十四條：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第二十五條：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 第二十六條：轉讓 第二十七條：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第二十八條：委外業務之特別處理－委外催收之告知義務 第二十九條：遭冒用之特殊交易 第三十四條：遵循
		電子信用卡月結單約定書	第二條：服務內容 第三條：註冊 第四條：服務啟用時間 第五條：客戶聯絡資料之變更 第六條：電子信用卡月結單之效力 第七條：電子信用卡月結單錯誤之處理
二、	金融服務業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信用卡契約	第四條：附卡持卡人 第六條：信用額度 第七條：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第二十二條：抵銷及抵充 第三十一條：電話錄音
		電子信用卡月結單約定書	第八條：修訂 第九條：終止 第十條：業務委託
三、	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信用卡契約	第八條：年費及銀行之各項收費 第十一條：循環信用利息與違約金
四、	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本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五、	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若有爭議應先向銀行提出申訴，銀行將儘速處理回覆。銀行申訴專線：(02) 4058-0088
六、	其他法令就各該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說明之事項。	信用卡契約	第五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親愛的客戶您好，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稱「本行」)為提供金融服務或商品，就本行現有或日後自 臺端或 臺端任職、投資、擔保或保證之公司或組織(以下稱「公司」)所取得之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依法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本行特此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蒐集之目的(二)個人資料之類別(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四)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五)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一、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附表如下。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請洽本行全省分行或致電24小時客戶服務中心(02) 4058-0088。除與 臺端申辦之業務相關的郵件、帳單或通訊外，若 臺端不欲接到本行其他行銷郵件或通訊，請致電本行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51234。

四、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五、臺端同意本行有權修訂此「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並同意本行於修訂後，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 臺端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告知或轉交 臺端修訂要點(包括但不限於以前述方式告知提供詳載本告知事項內容之網站連結 臺端連結詳閱)。

六、如 臺端或公司與本行先前簽訂之契約或文件所訂定或約定與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有關係款與此「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有所歧異者，以此「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及其後本行修訂之版本為準。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本行為（1）處理 臺端或公司與本行往來交易之目的；（2）本行及本行所委託之第三人向 臺端推介本行各項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行之存款、房貸、信貸、信用卡、財富管理、投資商品等業務)之目的；（3）本行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或合作推廣之目的；（4）控管風險、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對金融犯罪、內部舞弊、外部詐欺等風險進行管理、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之目的；（5）一般金融同業徵信、財務資訊交換之目的；（6）向有關方(包括但不限於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勞工保險局)查證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7）本行從事任何相關法令所允許之其他事項，或其他本行(包括但不限於本行之分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及(8) 本行業務或營運管理或渣打集團管理需要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管理、風險控管、資料庫管理、稅務)，依據法務部頒布「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就不同業務類別所可能涉及之特定目的說明如下，但實際蒐集之特定目的仍以本行與您實際往來之相關金融服務或商品為準。							
	業務類別	一、存匯業務	二、授信業務	三、信用卡業務	四、外匯業務	五、有價證券業務	六、財富管理業務	七、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服務業務、發行金融債券、代售金塊、金幣及銀幣、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辦理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發行現金儲值卡業務、不動產之信託、擔任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擔任破產管理人及公司重整監督人、辦理保管業務、提供投資、財務管理及不動產開發顧問服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票據交換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收受各種存款、辦理國內匯兌、代理收付款項、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022外匯業務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11票券業務 126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辦理放款、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簽發國內信用狀、保證發行公司債券、辦理國內保證業務、辦理外幣間保證金交易業務、應收帳款	022外匯業務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辦理信用卡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核貸與授信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出口外匯、進口外匯、外幣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111票券業務 044投資管理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094財產管理 106授信業務 154徵信 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037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投資有價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代理有價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投資管理 068信託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094財產管理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辦理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辦理依信託法核定辦理之業務、金錢之信託、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承購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辦理有價證券簽證、擔任債券發行受託人及辦理有關代理服務事項、擔任股票及債權發行簽證人、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自行買賣業務、辦理債券自行買賣業務、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資金、代理債券承銷業務、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資業務、代客買賣有價證券、有價證券之信託、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040行銷 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金融爭議處理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消費者保護 098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資通安全與管理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001人身保險004土地行政013公共關係020代理與仲介管理025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矯正、保護處分、犯罪被害人保護或更生保護事務030仲裁032刑案資料管理035存款保險038行政執行039行政裁罰、行政調查048幣券行政061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6保險監理078計畫、管考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081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093財產保險097退撫基金或退休金管理107採購與供應管理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13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120稅務行政121華僑資料管理122訴願及行政救濟127募款(包含公益勸募)129會計與相關服務148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150 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152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160憑證業務管理173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176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17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等，依據法務部頒布「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本行蒐集 臺端之個人資料包含如下類別，惟詳細個人資料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一、識別類C001至C003（如姓名、電話、銀行帳戶號碼、信用卡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等） 二、特徵類C011至C014（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等） 三、家庭情形C021至C024（如結婚有無、配偶姓名等） 四、社會情況C031至C041（如住所地址、所有之動產或不動產、護照、工作許可文件、嗜好等） 五、教育、考選、技術及其他專業C051至C054（如學歷、畢業學校等） 六、受僱情形C061至C068（如僱主、工作職稱、薪資等） 七、財務細節C081至C094（如收入、負債、信用評等、外匯交易紀錄、票據信用等） 八、商業資訊C101至C103（如經營的商業種類等） 九、健康與其他C111、C114至C116、C119（如您的治療及診斷紀錄等） 十、其他各類資訊C131至C133（如未分類之資料、電子郵件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或另經 臺端書面同意之較長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下述「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受委託處理行銷、稅務行政、電信、電腦系統作業、資料登錄、處理、輸出入、後勤作業、文件掃描作業、表單列印、裝封、交付郵寄、轉匯、存、付款、交換、徵信、催收等各項與本行處理交易及作業有關之事項)、本行海外分支機構、本行國內與海外之關係企業。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權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業公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本行與本行國內與海外之關係企業委託處理業務之第三人、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單位等）。 前揭利用對象包括但不限於揭露個人資料給(1)本行之母公司、任何其子公司或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關係企業、在任何地區之辦事處或分行(下稱「被核准之人」)；(2)為被核准之人提供服務且為被核准之人負有保密責任之專業顧問及服務提供者；(3)對於本行依任何合約與 臺端或公司間之權利及/或義務，有事實上或潛在之參與之人，次參與人、或受讓與、承擔、或移轉之人(任何前揭人之代理人或顧問)；(4)任何信用評等機構、任何被核准之人之保險公司或保險經紀人，或直接或間接對任何被核准之人提供信用保障之人；(5)法令或任何對於被核准之人有管轄權之政府、半官方、行政、規範或監督之主體或機構、有權主管機關、法院或仲裁庭要求者。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建檔、揭露、轉介、交互運用、處理、國際傳輸、或為其他合理使用。						